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港正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港正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 出生
 性
 出

 年
 別
 地
政 見 號次 ①持續積極爭取本里平和十路、平和社區、中船社區各排水溝溝壁(底)更新工程 1. 港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,逐年編列整修,改善因老舊滲水造成路基下陷及地下室積水等問題。 2. 高雄市警察局小港志工分隊長。 ② 積極爭取本里各路口增設加裝監視器,重視警民聯防與社區守望相助隊密切聯繫 3. 港祥老人福利協進會顧問。 省嘉 省立嘉義家職畢 ,落實社區治安及各項弱勢族群之關懷與照顧。 4. 高雄市太極拳協會顧問。 5. 小港區港正里第七屆、改制後第 (3)配合污水下水道整治工程、環保及衛生單位落實社區清潔、重視社區綠化、美化 縣 屆、第二屆里長。 及加強取締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排放空污、噪音等。 ④配合政府長照2.0制度及各項政令之宣導及執行。 6.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進修。 1. 爭取設置港正里里民活動中心,提供里民正當休閒娛樂之場所。 2. 關懷弱勢,協助獨居、低收入戶家庭爭取社會補助。 董 64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進修 3. 加強港正里路平、燈亮、溝渠整治、社區美化、綠化、環境衛生、營造祥和優質 年 高雄市國際商工 小港區青工會會長 之生活品質。 雄無 畢業 幼展文具企業行 4. 落實回饋金運用,使每位里民在公平原則下受益。 方桌茶業 5. 增進里民情感交流,每年舉辦大型里民聯歡活動 碩 6. 建構里長APP系統,強化里民互動資訊溝通平台。 7. 成立港正里馬上辦服務團隊,提供里民有關家庭法律及勞工等相關問題諮詢服務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 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註
1607	小港國小鄉土語言教室	平和路1號	港正里1-12鄰	原住民
1608	小港國小自然科教室1	平和路1號	港正里13-20鄰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1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卜列情事乙一者,經投票所王任管理員會同王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